（上接B90版）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4月2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96号）、2011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32号），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向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发行51,407,863股股份，向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发行30,239,920股股份，向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张管处"）发行19,151,9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经投集团持有的张家界市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客运"）51%股权、产业公司持有的环保客运30%股权、张管处持有的环保客运19%股权。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6.36元/股。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仅涉及购买标的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中文全称由原"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为本公司以新发行的股份为对价直接购买标的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现金融资。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年3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出具了天职湘QJ[2011]46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和张管处认购资金人民币陆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陆仟叁佰元整，各方以股权认购人民币64,108.63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0,799,732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0,286,568元。

2011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0,799,732股股票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份由220,035,417股变更为320,835,149股。

2011年6月7日，经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增发100,799,732股份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000018669），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0,835,149.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20,835,149.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仅用于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仅用于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为本公司以新发行的股份为对价直接购买标的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现金融资，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2011 年3月31日止，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环保客运100%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309.14	28,934.45
负债总额	14,543.55	8,04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65.59	20,890.54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仅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截至重组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765.59万元，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890.54万元，较重组基准日增加5,124.95万元，增幅为32.51%。以上增长原因主要系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实现净利润所致。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二线及三级景点的旅游业务及宾馆业务，盈利能力较差且极易受国内外不利因素的影响。特别是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地震、冰灾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亏损进一步扩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环保客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陵源旅游客运输业务优质资产一次性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业明确定位于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与旅游相关的配套服务、核心景区客运业务，业务结构清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目前，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4、标的资产效益贡献情况

2011-2015年度，标的资产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47.08万元、8,954.06万元、6,173.85万元、6,226.82万元和7,590.49万元，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64.80万元、10,119.78万元、5,220.61万元、6,050.96万元和11,439.60万元的103.15%、88.48%、118.26%、102.91%和66.35%。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5、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湘SJ[2012]239-2号）、《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湘SJ [2013]303-1号）、《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738-1号）和《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2739-3号），标的资产2011-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47.08万元、8,954.06万元、6,173.85万元和6,226.82万元。

标的资产2011 -2014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1-2014年度累计
备考口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8.90	5,182.60	6,406.76	6,392.24	22,840.50
标的资产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7.08	8,954.06	6,173.85	6,226.82	30,601.81
预测完成率	190.31%	172.77%	96.36%	97.41%	133.98%

注：标的资产2011-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6、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到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投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张股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经投集团还承诺，本次发行前经投集团持有的张股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经投集团名下之日起 36个月内也不予上市交易或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可行性，产业公司与张管处均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收购人——经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土地房产公司承诺已经持有的本公司7,772,400股股票在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经投集团、产业公司与张管处，以及经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土地房产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已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张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张股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经投集团承诺：

"一、截止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未来本公司亦将不会通过设立任何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及其他方式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履行情况：2015年9月9日，经投集团与张家界茂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隆实业"）签署《关于张家界西线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茂隆实业将其所持有张家界西线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张家界茅岩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岩河公司"）的7,527.63万股（占茅岩河公司总股本的94.09%）协议转让给经投集团。2015年9月17日，经投集团、张家界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资管公司"）与茂隆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由经投资管公司承继经投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的全部合同权利与义务。

茅岩河公司经营的旅游项目和旅游资产主要包括：九天洞景区、平湖游景区、苦竹寨景区、玉皇石窟景区、热水坑温泉资源、茅岩河漂流等（以下简称"西线旅游资源"）。由于西线旅游资源交通条件极为不便，以及景区内旅游接待设施陈旧、落后等原因，经投集团收购茅岩河公司前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到未来西线旅游资源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及潜力，根据张家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张家界市旅游总体规划和全域旅游的布局，经投集团较为看好茅岩河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但若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处于亏损状态的茅岩河公司，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经投集团决定先行收购茅岩河公司，并依靠经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经投资管公司的资源对西线旅游资源进行升级改造。

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与本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经投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经投资管公司收购茅岩河公司后立即将其西线旅游资源项目停止经营，并根据张家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对西线旅游资源涉及的相关交通、旅游接待实施等进行升级改造。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西线旅游资源的相关业务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茅岩河公司经营的西线旅游资源目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未与本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但未来茅岩河公司升级改造完毕并正式投入运营后，将与本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

为解决茅岩河公司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投资管公司将根据张家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茅岩河公司全部旅游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并尽最大努力推动解决西线旅游资源的交通不便、接待设施陈旧等问题，力争将茅岩河公司所拥有的西线旅游资源打造成张家界市又一处旅游观光胜地，并继而实现茅岩河公司正常盈利。

2、在茅岩河公司升级改造完毕并达到盈利条件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尽最大努力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投资管公司所持有茅岩河公司股份以公允价格依法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第三方。

3、自茅岩河公司升级改造完毕并达到盈利条件后起至本承诺函第2项承诺实现之前，在上市公司同意的条件下，本公司愿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投资管公司所持茅岩河公司股份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3）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并规范与张股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经投集团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张股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张股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张股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经投集团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经投集团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维护张股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投集团承诺：

"在张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保证张股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不占用、支配张股公司的资产或以任何形式干预张股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干预张股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张股公司的独立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对张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张股公司和张股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张股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干预张股公司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经投集团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环保客运调度大楼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承诺函

针对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环保客运所拥有的调度大楼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环保客运原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瑕疵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经投集团将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数额予以全额赔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因环保客运公司未取得调度大楼土地使用权证遭受损失，经投集团无需对上述承诺做出赔偿。

（6）关于对环保客运固定资产更新资金需求提供支持的承诺

经投集团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环保客运目前车辆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存在固定资产更新方面的资金需求，作出如下承诺：

"在环保客运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固定资产更新需求，将影响其正常经营和业绩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其资金需求：1、运用本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方式，对环保客运进行资金支持；2、在本公司自有资金紧张，不足以满足对环保客运公司资金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对环保客运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环保客运公司正常的固定资产更新的资金需求。"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环保客运运营正常，未出现无法满足固定资产更新资金需求的情况，经投集团已完成该承诺。

（7）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张股公司享有，亏损由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张管处按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张股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经投集团承诺："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张股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依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其中本公司承担标的资产环保客运亏损额的 51%。标的资产过渡期发生的亏损由本公司按照前述比例向张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产业公司承诺："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张股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依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其中本公司承担标的资产环保客运亏损额的 30%。标的资产过渡期发生的亏损由本公司按照前述比例向张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张管处承诺："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张股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单位、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依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其中本公司承担标的资产环保客运亏损额的19%。标的资产过渡期发生的亏损由本公司按照前述比例向张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归本公司享有，承诺已履行完毕。

（8）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及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张管处于2010年9月15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环保客运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各期实现的实际盈利数，应分别不低于4,858.90万元、5,182.60万元、6,406.76万元和6,392.24万元。如果标的资产2011-2014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低于上述数额，差额部分将由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张管处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各自对环保客运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履行情况：本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营业绩显著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公司购买的重大资产即环保客运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业绩均达到了盈利预测目标，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虽未达到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据，但环保客运2011-2013年度、2011年-2014年度累计净利润已经分别超过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2013年度、2014年度均不存在盈利补偿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置资产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108.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10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108.63 其中：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108.63 2012-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收购环保客运100%股权	发行股份收购环保客运100%股权	64,108.63	64,108.63	64,108.63	64,108.63	64,108.63	64,108.63	
合计			64,108.63	64,108.63	64,108.63	64,108.63	64,108.63	64,108.63	

注：上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一栏，序号1及合计行均为100.0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五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发行股份收购环保客运100%股权	不适用	4,858.90	5,182.60	6,406.76	6,392.24	9,247.08	8,954.06	6,173.85	6,226.82	7,590.49	38,192.30	是

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判断依据系投资项目2011-2014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较的结果。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6-01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4日至3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

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 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 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6年3月24日下午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庞福成

3、联系电话：0537-7928715

4、传真：0537-7928489

5、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6、邮编：272100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8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太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投票仅表决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1.00元即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股份　　股，占太阳纸业股本总额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太阳纸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事项：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回执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6年3月24日17:30分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37—7928489）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邮政编码：272100）。

3、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3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6年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018《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9,900,000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5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5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3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2.9%。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6年03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06月22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19,9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布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8.1495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21,99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65,99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21,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7.11%。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32期（养颐四方）	2015年4月2日	56天	4.75%	11,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16期	2015年4月10日	91天	5.0%	19,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44期	2015年6月3日	33天	3.25%	31,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18期	2015年7月8日	33天	2.9%	12,5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57期	2015年5月8日	91天	4.4%	9,29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77期	2015年5月13日	92天	4.3%	10,00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34期	2015年7月15日	92天	3.30%	12,0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00期	2015年8月14日	33天	3.15%	15,000,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01期	2015年8月14日	94天	3.50%	12,5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81期	2015年10月23日	34天	2.95%	10,00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34期（养颐四方）	2015年11月24日	90天	2.70%	12,760,000
投资金额合计					155,050,000

注：购买序号1-11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JJ01160301)	2016年03月02日	51天	3.2%	130,000,00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2016年03月07日	92天	3.4%	50,000,00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2016年03月08日	100天	2.7%-3.7%	60,000,000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16年03月08日	92天	3.05%	1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3月18日	91天	2.9%	100,000,000
6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5期	2016年03月21日	93天	2.9%	219,9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659,900,00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2、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协议约定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同意将注册中期票据金额人民币10亿元提供给公司使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3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福建旗滨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书》生效。

2016年3月21日，公司收到福建旗滨款项59,460万元，该款项为福建旗滨所发行的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6亿元扣除公司应承担的承销费540万元后的余额。

公司使用上述第一期中期票据资金费率为：发行利率每年7.00%、发行承销费率每年0.3%，即年资金使用费率为7.3%，在使用期限内固定不变，且按年支付使用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25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分别将其原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392,061股、10,407,939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9日，潘先文、周廷娥夫妇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2,261,374股和6,938,626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号）。2015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潘先文、周廷娥夫妇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6,130,687股、3,469,313股。

2016年3月18日，潘先文、周廷娥夫妇分别将其上述累计质押股份18,392,061股、10,407,939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共持有公司71,907,5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5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0.92%，占公司总股本的35.42%；周廷娥女士共持有公司10,407,9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3%，本次解除质押后无被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0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5]MTN46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发行40亿元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成功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亿元，期限为5年（起息日：2016年3月21日，到期（兑付）日：2021年3月21日），发行利率为4.22%。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本部部分银行借款和补充本公司本部营运资金。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查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30,000万元，其中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90万元，认缴比例0.30%，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910万元，认缴比例33.03%，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0万元，认缴比例66.67%。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6-008号公司公告。

近日，该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TXNTH0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05号2号厂房西侧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并购、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中，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